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七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七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執行董事：

陳志先生(主席)

邱東先生

邱建榮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先生

馮志堅先生

沈澤敬先生

蘇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05至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乃由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批准。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授出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將為280,000,0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批准股份的現有授權由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批准。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40,000,000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陳志先生、邱東先生、邱建榮先生、陳增武先生、馮志堅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邱建榮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存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邱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蘇偉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陳增武先生及沈澤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陳志先生、邱東先生、蘇偉民先生、陳增武先生及沈澤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就建議重選蘇偉民先生、陳增武先生及沈澤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基準審閱及評估彼等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蘇偉民先生、陳增武先生及沈澤敬先生各自證明彼等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認為蘇偉民先生、陳增武先生及沈澤敬先生具備企業融資、會計、審計以及法律方面的經驗，可讓彼等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與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eotech.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從而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7. 股份價格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五月	0.440	0.370
六月	0.385	0.330
七月	0.560	0.320
八月	0.495	0.430
九月	0.455	0.375
十月	0.580	0.380
十一月	0.820	0.405
十二月	0.640	0.485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580	0.370
二月	0.590	0.490
三月	0.560	0.4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580	0.465

##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細則(如有關規定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優環球有限公司(「星優」)持有920,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5%。星優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志先生被視為於92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星優及陳志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權保持不變）本公司應佔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星優及陳志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5%。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須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將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將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志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持有柬埔寨王國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 Prince Real Estate (Cambodia) Group Co., Ltd. 太子地產（柬埔寨）集團有限公司\*（於柬埔寨主要從事商業及住宅物業的物業開發的一組公司（「太子集團」）之控股公司）之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陳先生於物業代理及開發領域具有逾七年經驗。此外，陳先生於柬埔寨及新加坡的互聯網行業亦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柬埔寨及新加坡數間互聯網行業相關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彼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倘其委任並非於該月第一日開始或並非於該月最後一日終止（視情況而定）或該委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而提早終止，則按比例提供）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及花紅將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星優（一間由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92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邱東先生，3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建築石材銷售及建築裝飾工程方面擁有超過7年經驗。邱東先生現為太子集團主要從事地產建築及裝飾工程之一間集團公司的執行總裁。彼亦為一間於中國從事石材銷售和室內裝飾工程之公司的總經理。

邱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彼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倘其委任並非於該月第一日開始或並非於該月最後一日終止（視情況而定）或該委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而提早終止，則按比例提供）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及花紅將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邱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邱建榮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執行董事。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加入土力資源及成為其董事。

邱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合約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函件條款，彼有權收取年薪1,279,200港元（倘其委任並非於該月第一日開始或並非於該月最後一日終止（視情況而定）或該委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而提早終止，則按比例提供）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及花紅將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邱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就並非因成員公司自願清盤造成解散的公司而言，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招股章程所載邱先生的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蘇偉民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時於一間國際交易及投資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蘇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蘇先生於企業財務、規劃及戰略執行、變更管理及人才發展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的財務及管理職位，廣泛涉足多個行業，包括創意代理、活動代理、零售及製造公司。

蘇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蘇先生合資格收取每年合共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其委任並非於該月第一日開始或並非於該月最後一日終止(視情況而定)或該委任根據該委任函而提早終止，則按比例提供)，有關袍金將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蘇先生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蘇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陳增武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會計及庫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曾在多間專業會計及財務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在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Nelson Wheeler)(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擔任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審計及稅務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Intertrust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法律及財務行政服務)企業服務部的主管(主要負責會計、發薪、庫務及審計工作)，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服務)的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稅務及財務事宜的管理及監督)。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陳先生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投資及貿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於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任職財務總監，負責監督綜合賬目及為該公司上市申請編製財務資料、預測備忘錄、綜合附註及清單。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為萬騰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就成立公司、創立業務及就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陳先生現擔任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陳先生合資格收取每年合共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其委任並非於該月第一日開始或並非於該月最後一日終止(視情況而定)或



該委任根據該委任函而提早終止，則按比例提供)，有關袍金將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陳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沈澤敬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沈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執業律師。沈先生於公司、證券法律業務、涉外法律業務及訴訟業務方面具有逾30年經驗，先後為國內外多家知名公司及機構提供法律服務，擔任法律顧問，代理有關金融、房地產、公司等方面的訴訟及非訴訟法律事務。

沈先生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沈先生合資格收取每年合共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其委任並非於該月第一日開始或並非於該月最後一日終止(視情況而定)或該委任根據該委任函而提早終止，則按比例提供)，有關袍金將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沈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茲通告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七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邱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邱建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增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沈澤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蘇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該等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該等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局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05至08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本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倘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先生、邱東先生及邱建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馮志堅先生及蘇偉民先生。